



161012050669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2022)环监(综合)字第(162)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556808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明升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59号	电话	13815307060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邮编	221000
采样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4.20	测试日期	2022.4.20~4.22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结论	/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 1 污水监测

#### 1.1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 1.2 监测项目

石油类。

#### 1.3 监测频次

1天3次，监测1天。

#### 1.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1-1

表 1-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污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1.5 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2022.4.20	污水 总排口	20220420 dWS01-1	灰色 弱臭 无浮油	石油类	0.06L	20
		20220420 dWS01-2	灰色 弱臭 无浮油	石油类	0.06L	20
		20220420 dWS01-3	灰色 弱臭 无浮油	石油类	0.06L	20

注：1.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及罐区尾气处理后 排气筒	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1 天

2.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2

表 2-2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2.3 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及罐区尾气处理后排气筒 (1#)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7	
工况负荷 (%)	100		皮托管系数		0.84	
O <sub>2</sub> (%)	/		废气含湿量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09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20420 dYQ01-1	20220420 dYQ01-2	20220420 dYQ01-3	均值	
动压	Pa	125	124	129	/	/
静压	Pa	50	50	50	/	/
废气温度	°C	24.6	24.8	25.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67	3660	3724	/	/
废气流速	m/s	12.0	12.0	1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6	1.49	1.39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0×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0.76*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0	130	173	144	1500

注：执行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速率值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附录 A 内插法计算。

### 3 噪声监测

#### 3.1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3.2 监测点位

北厂界外1米处1#、东厂界外1米处2#。

#### 3.3 监测频次

昼间1次，监测1天。

#### 3.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3-1

表3-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5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2.4.20	北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9:09~9:12	20220420dZ01-1	54.0	65
	东厂界外 1米处2#	昼间	12:02~12:05	20220420dZ02-1	52.6	65
监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17.3~23.7℃、风速：1.4~2.1m/s					

注：1.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限值。

2.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 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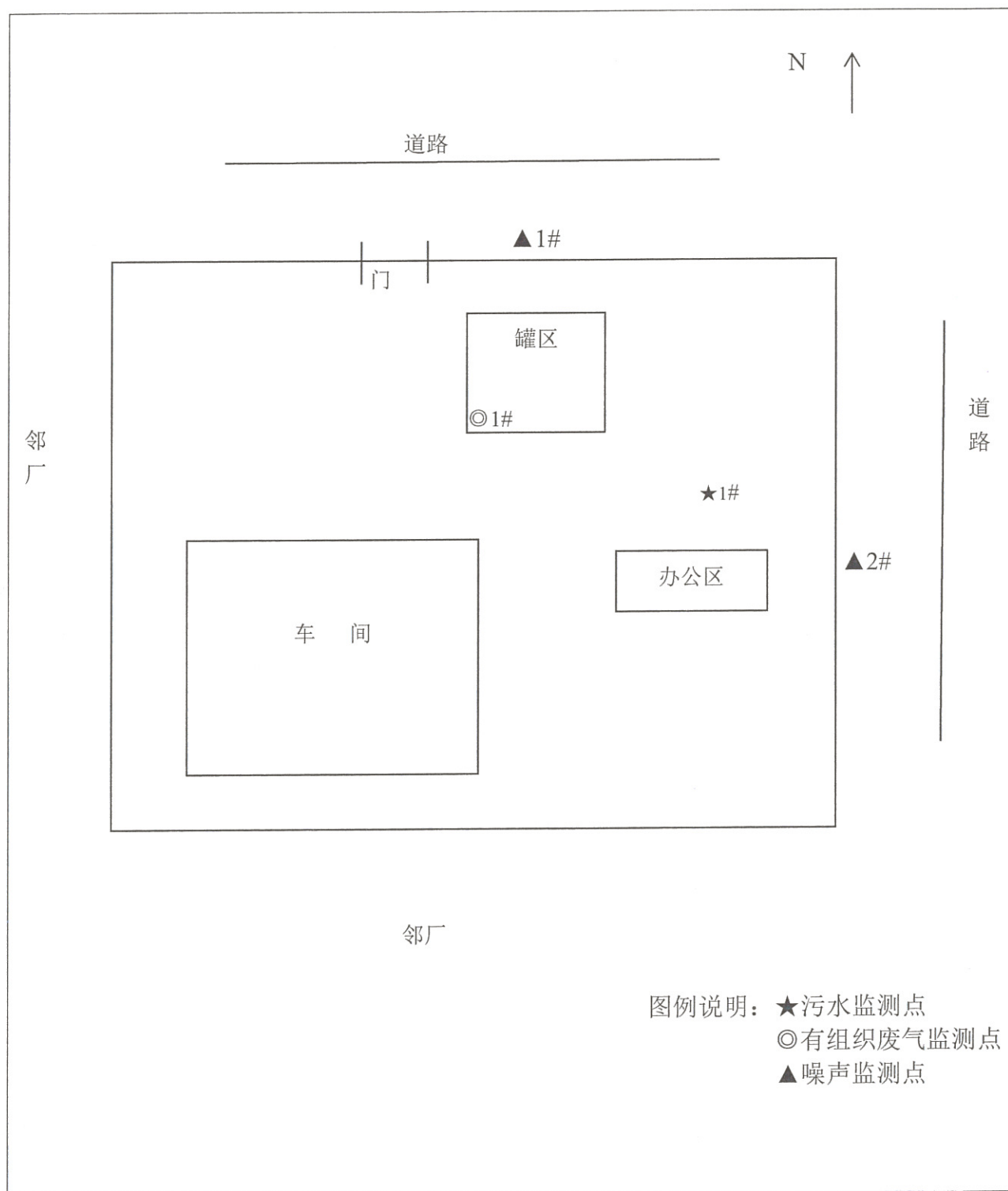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环监（综合）字第（162）号报告

附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产车间及罐区尾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

东、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限值。





161012050669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2022)环监(气)字第(144)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556808

##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明升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59号	电话	13815307060
样品类别	废气	邮编	221000
采样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4.26	测试日期	2022.4.26~4.27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		
结论	/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李雷如		
审核	张平		
签发	张平		



签发日期 2022年 5月 5日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东门外1米处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1天
车间西门外1米处2#		
车间北门外1米处3#		

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

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

表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4.26	第一次	22.4~22.5	100.6~100.7	43~46	北	2.1
	第二次	22.3~22.5	100.6~100.7	43~45	北	2.0~2.1
	第三次	22.4~22.5	100.6~100.7	41~42	北	1.9~2.0
	第四次	22.5~22.6	100.5~100.6	41~42	北	1.9

4 监测结果见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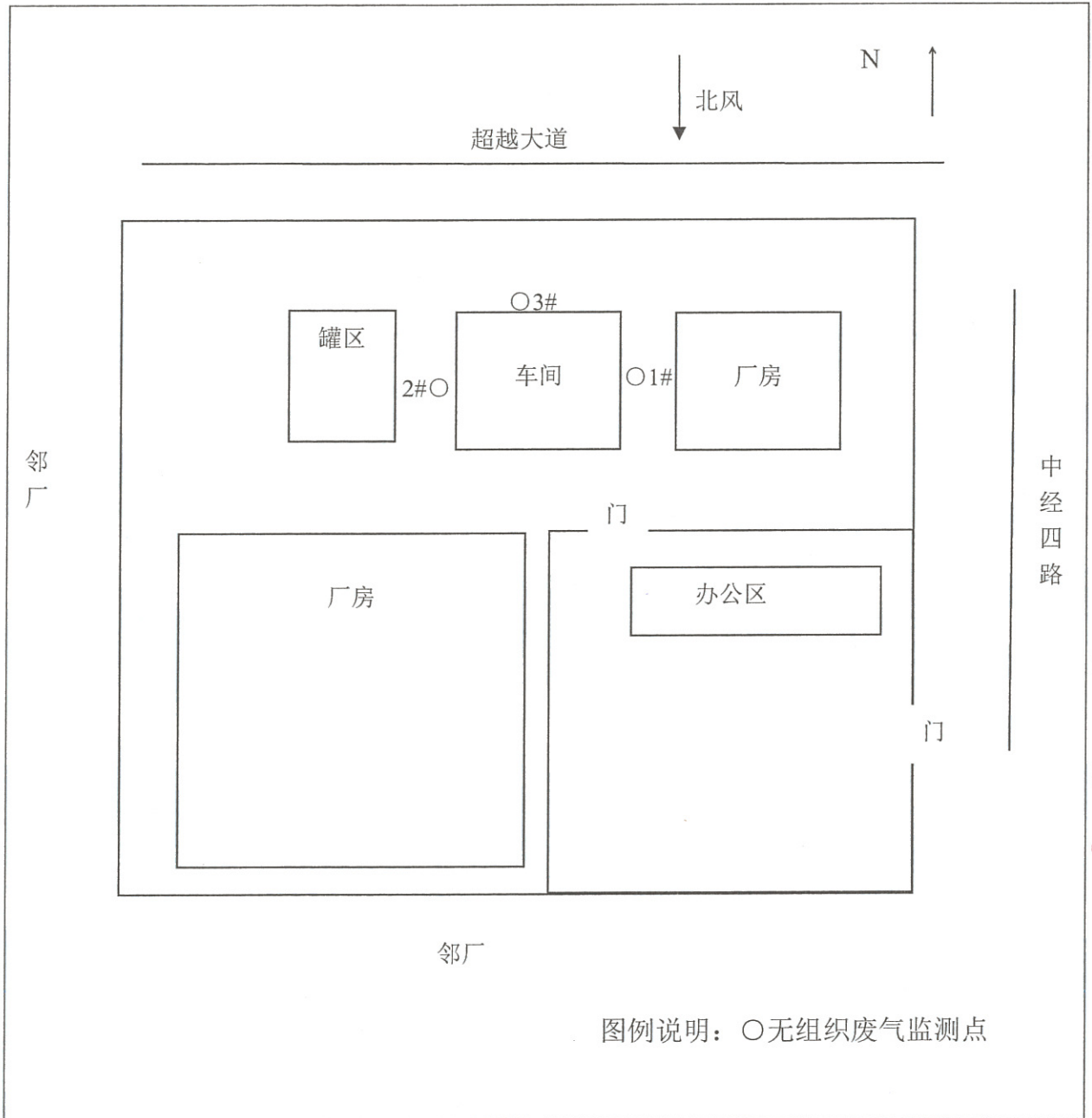
表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2022.4.26	车间东门外 1米处1#	20220426cWQ01-1	非甲烷总烃	0.86	0.77	6
		20220426cWQ01-2	非甲烷总烃	0.71		
		20220426cWQ01-3	非甲烷总烃	0.75		
		20220426cWQ01-4	非甲烷总烃	0.76		
	车间西门外 1米处2#	20220426cWQ02-1	非甲烷总烃	0.70	0.68	6
		20220426cWQ02-2	非甲烷总烃	0.66		
		20220426cWQ02-3	非甲烷总烃	0.68		
		20220426cWQ02-4	非甲烷总烃	0.68		
	车间北门外 1米处3#	20220426cWQ03-1	非甲烷总烃	0.72	0.67	6
		20220426cWQ03-2	非甲烷总烃	0.64		
		20220426cWQ03-3	非甲烷总烃	0.62		
		20220426cWQ03-4	非甲烷总烃	0.70		

注：执行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5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说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